南沙街水牛头西涌水质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9
第二卷 40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41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3
第三卷 4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八章其他资料 54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333 号 联系人：戴工 电话：020-84688392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卓工、王工 电话：020-83543621、020-83544078
1.1.5	项目名称	南沙街水牛头西涌水质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1.1.6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8日前。 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投标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699986.jhtml）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方案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保密信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内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保密信封)。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A 栋 2 楼）。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即人民币 7307601.039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3.1	修改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信黑名单”为准），否则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款的 1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9.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包施工图设计、包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9.5	其他	1.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场地接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管线（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油管、通讯等）、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原有道路、桥梁、路灯和通讯设施等临时保护工作，并在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实施原地加固保护或迁移工程时予以配合（如有），由此增加的临时保护、现场管理、施工降效等费用是承包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承担的风险，发包人不另行计算费用及支付。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损伤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若承包人不按要求修复或赔偿损失的，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中标人需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沙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南建〔2016〕29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否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以上相关指导文件已废止或有更新，按最新的相关指导文件规定执行。 3.中标人的临设布置方案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的交通疏解方案需经招标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中标人实际的实施方案造价超出审核方案造价，则按审核方案造价进行结算。 4.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时间要求及时出具履约保函，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看），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15分钟。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12	补充	1、中标人须按建设单位要求根据工程的实施情况在原基础上合理增加各专业的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入数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管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5）设计任务书；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开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3 份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3、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①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七章）

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④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⑥设计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⑦技术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⑧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

⑨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综合类 C3 类），以及社保证明材料。

⑩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⑪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

⑫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打印相关网页页面）

⑬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⑭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⑮投标人证明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其他资料。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3、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5、投标保证金凭证

6、资信业绩部分

7、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8、其他资料

三、经济标

1、封面（格式见第七章）

2、目录

3、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4、其他资料

注：格式详见第七章，如无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2）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投标承诺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

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10%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中标人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银行保函有效期须符合招标人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及要求。如中标人未按要求按期对银行保函续保，招标人有权暂停批准中标人的所有支付申请，直至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新的合法有效的银行保函时止。

7.4.2 中标人未按上述 7.4.1 项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工期延长或履约银行保函到期需续保等情形，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

相关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最终以交易中心系统导出的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	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	设计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	专职安全员（投标文件）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是否有效投标	无效原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1.2	有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 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50%）**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 36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64 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2）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附表 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附表 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按评分表中的相关说明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

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3.3.1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按本办法附表 4《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进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标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未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 投标报价评审

3.4.1 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90%,10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10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

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10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10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3.4.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 50%）+投标报价得分（权重 50%）。”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和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业绩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总得分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1-5。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0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1	《投标书》中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投标书》中质量标准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4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8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9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不通过评审，否则就为通过评审。不通过评审的记“×”，通过评审的记“○”。

2.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项目	分值分配	内容	得分
一、资信业绩部分（36分）	设计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污水处理工程相关设计或勘察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设计企业奖项	6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承接过的污水处理工程相关设计或勘察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设计获奖情况：①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设计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②获得过市级设计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分 4 分。 注：①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②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的只算一次得分，不重复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近三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学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类相关项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	
	施工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安费大于 550 万元的污水处理工程相关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扫描件、验收报告的证明扫描件，资料提供不齐全则不得分。	
	施工企业工程奖项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承接过的污水处理工程相关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获得过工程奖项：①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8 分；②曾获得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4 分。 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注：1.需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2、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奖项的只算一次得分，不重复算分。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获得国家污水处理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情况，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14 件的得 1 分；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5~19 件的得 3 分，20 件（含）以上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 ②该证书是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不含实用新型类专利、发明公布类专利及外观设计类专利），时间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证书专利权人必须为投标人，证书或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	

	第三方信用评价	7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具有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的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 7 分。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设计思路、重点难点分析	5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正确全面，对现状情况了解清晰全面，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进行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全面，对现状情况基本了解，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满足要求，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对现状情况基本一般、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一般的得 1 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较差的得 0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环保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2.具有注册给排水设备工程师证书； 3.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 4.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5.参与的项目或技术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的奖项（作为项目或技术组的成员参与均可得分）。 同时具备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得 5 分；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①需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上述相关证书、奖项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3 年 6 月或 7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若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②工作年限以毕业证颁发时间起计算。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拟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1.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的得 1 分；2.设计负责人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设计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或技术奖项的的每项加 1 分，曾获得过市级设计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或技术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3 年 6 月或 7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若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拟委派的设计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环保、给排水、建筑、结构、造价、电气共 6 个专业，且每个专业均具备对应专业注册证书的（其中环保专业的为注册师证，其余 5 个专业为执业注册证），	

			得 6 分；如以上专业提供不完整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2023 年 6 月或 7 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若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优化设计成果及设计方案	4	1.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平面布置、工艺流程、设计参数、设备选型设计符合规范，十分合理的得 4 分； 2. 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不够完整详细、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平面布置、工艺流程、设计参数、设备选型设计基本符合规范，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不完整详细、不科学合理、可行性差，平面布置、工艺流程、设计参数、设备选型设计不够规范，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图纸优化及深化	5	1.有完善的工艺及给排水专业图纸，图纸实用性好，规范合理，得 5 分； 2.工艺及给排水专业图纸基本完善，图纸实用性一般，基本规范合理，得 3 分； 3.工艺及给排水专业图纸不完善，图纸实用性较差，不太规范合理，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 2 分，无得 0 分。 针对项目团队的组建、设计施工融合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的措施，措施为优的加 3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一般的加 1 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和关键部位工艺和技术措施，有得 4 分，无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为优的加 6 分；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为良的加 3 分；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的加 1 分。	
	质量控制措施	7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程序、质量管理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为优的加 4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一般的加 1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有得 3 分，无得 0 分。 有安全应急预案、目标明确、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措施为优的加 4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一般的加 1 分。	

	进度控制措施	7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有得 3 分，无得 0 分。 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措施为优的加 4 分；措施为良的加 2 分；措施一般的加 1 分。	
合计（一+二）		100		

注：

1.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的；						
2.	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3.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4.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通过/不通过）						

备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均为不通过评审，否则就为通过评审。不通过评审的记“×”，通过评审的记“○”。

2.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的，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元）					
报价权重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PC）：				
偏差（（PT-PC）/PC）（%）					
减分（A）					
投标报价得分(I=100-A)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办通知》（2021208 号），2021 年 8 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对水牛头西涌周边区域水质进行检测。环境监测报告显示，周边地下水水质指标数据高于河涌水质考核标准。

根据项目现状调查，河涌周围的地下水为地下 V 类水，现状地下水水质状况差于水牛头西涌的考核目标的地表水 V 类水标准，本地区地下水水位较高，且属于感潮河段，地下水水位受潮汐影响。经过现场现状调查，岸壁渗水为河涌晴天时的唯一水源，故河涌水质不达标的直接原因为河涌岸壁周围的地下水渗出所致。

对水牛头西涌周边进行污染调查结果显示，水牛头西涌水质周边的污染主要来自东北侧支涌上游排污口，下游入江口排污管，以及水牛头西涌左侧的原南沙街水牛头垃圾临时中转堆放场。通过对东北侧支涌上游排污口和下游入江口排污管污水水质检测，数据显示这两处排污口污水水质氨氮浓度均超出地表水 V 类水标准，说明这两处排污口对河涌水质有一定的影响。通过将排污口水质数据与河涌岸壁渗漏水水质数据对比分析，部分河涌断面的岸壁渗漏水氨氮浓度高于排污口污水的氨氮浓度，表明仍有其他污染源对河涌水质造成影响。另一方面，通过将原南沙街水牛头垃圾临时中转堆放场垃圾渗滤液氨氮浓度与周边地下水氨氮浓度对比分析，结果显示垃圾渗滤液与周边地下水氨氮浓度较高，均高于水牛头西涌岸壁渗漏水，结果表明原南沙街水牛头垃圾临时中转堆放场对河涌水质有影响。

为改善水牛头西涌的河涌水质，解决因历史原南沙街水牛头垃圾临时中转堆放场渗滤液对河涌水质造成负面影响，达到河涌水质考核目标，提升周边生活环境居民环境，通过对水牛头西涌上游支涌至排江口段岸壁新增截水沟，对河涌两侧岸壁的渗漏水进行截流收集，将河涌两侧岸壁渗漏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水统一送至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该部分由南沙区黄阁镇南沙街片区市政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南沙湾排水片区项目负责实施，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沙区水务局主导。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拟建地址：原南沙街水牛头垃圾临时中转堆放场东南侧。

（二） 设计技术要求

（1） 设计总体原则

a、合理规划，按国家、地方现有规范及业主方技术要求进行平面布置及高程设计，在减少运行费用的基础上尽量优化设计，使项目投资更趋合理化；

b、整体设计应采用统一设计、分步实施的思路进行，使业主方具有更大的投资灵活性和合理性；

c、设计应充分考虑物流、水流、人员日常操作的通畅便利，并充分考虑各风险及安全应对措施，减少日后管理难度，增加整体实用性；

d、设计应避免产生的二次污染问题；

e、投标人须对设计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方式进行统一规划与设计。

f、需考虑水质水量波动因素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解决措施。

（2） 设计规模

新建规模 12.5m^3/h 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处理能力为 250m^3/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建设污水站配套进水、出水管网 DN50-DN300 共约 852m，建设配套给水管 DN32 约 185m。

（3） 进水水质

进水水质表

项目	CODcr（mg/L）	氨氮（mg/L）
设计进水	40	30

（4） 出水水质

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要求，其中 TN 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重金属不做要求，主要指标如下：

出水水质表

项目	CODcr（mg/L）	TN（mg/L）	氨氮（mg/L）	TP（mg/L）	pH
出水	≤30	≤15	≤1.5	≤0.3	6-9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下浮率：_____%	
其中：设计部分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下浮率：_____%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工期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建安工程费、设计费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4）投标报价的小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字，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格式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4: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招标人（或招投标标监管部门）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我公司如果中标，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配合用地规划及配合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

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南沙现行同类项目标准。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9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注：（1）本表结合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为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组成部分。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 2023 年 6 月或 7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

（2）“岗位”要求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及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3）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6：资信业绩表

设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施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7：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章其他资料